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09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月24日召開「疏濬工程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收。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水質保護處、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疏濬工程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3 樓)

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謝副處長炳輝

記錄：林芷昀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略。

七、討論：

（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局僅針對運輸車輛覆網進行稽查，並未管制車輛載重。
2. 本局依現行法令規範，堆置超過 $3,000\text{ m}^3$ 以上者，須為合法立案之公私場所，才得以提出許可申請。

（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局並未針對運輸車輛之載重進行稽查。
2. 本局執行現場查核時，係針對污染防治操作現況，並依中央法令規範予以要求。除專案稽查外，不會僅針對特定行業別進行稽查。

（三）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局針對未合法立案之公私場所，仍持續輔導業者合法立案，並依法提出許可申請。
2. 近期因南部砂石需求增加，致使本縣砂石載運車次驟增，道路揚塵之陳情案件也明顯提升，甚至洗選後的砂石成品載運車輛經常有廢水溢流情形，造成嚴重道路污染與交通安全問題，故建議相關公會代表協助轉達，物料載運時應落實污染防治設施，以免衍生後續環境公害問題。

3. 本局執行砂石車稽查僅針對車斗覆蓋進行要求，若首次發現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參加環境講習，第二次未符合規定者將依法處分。此外，本局如會同其他單位進行聯合稽查時，若監理單位發現車輛有超重情形者，仍將依相關交通法規取締。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無意見。

(五) 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河川疏濬土石標運輸車輛載重限制，在河川區域範圍水防道路行駛，請放寬至車斗平載方式為限，以增加運輸量。

- (1) 河川疏濬土石限 35 公噸砂石車限制載車，每部砂石車裝載土石級配料，近 3 分之 2 車斗高度就已超重。
- (2) 建議 35 公噸砂石車裝載土石級配料在河川區域內運輸道路，應以平車斗為限，不超過車斗高度，並覆蓋防塵網，以防土石掉落。
- (3) 如此可增加疏濬效率，減少運輸成本並增疏濬速率。

2. 有關砂石碎解洗選場，土石堆置需季申報堆置砂石數量以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徒增砂石場申報作業，且可能涉及刑罰責，應以簡化程序。

- (1) 本會建議以一次性扣徵土石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其相關費用。
- (2)懇請貴署以各縣市環保機關協調，以不擾民為原則，便可以達到對空氣及水保護之目的。

(六)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無意見。

(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近期南部砂石供需失衡，主要係高屏溪流域疏濬發包作業較遲，砂石運輸車輛因環保政策與補助方案而大量汰舊致運能不足等原因，且因疏濬作業不及致影響砂石供應，相

對的影響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料，且價格上漲，導致工期延誤與增加成本。

2. 相關機關應採取多管齊下措施，協助解決砂石供需，希望就汰換老舊砂石車及嚴格稽查標準予以檢討，否則砂石車輛無法進入溪底運輸，也造成砂石短缺原因之一。
3. 建議營建機具加裝濾煙器，能比照車輛予以補助費用。

(八) 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瀝青業者轉爐石、天燃粒料、刨除料等，均屬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屬再生資源，均價購，非屬廢棄物清理法。

(九)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

目前砂石場被查獲排放廢水、貯留廢水或堆置 $3,000\text{ m}^3$ 砂石情形，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處分，並依法勒令停工，主要原因係未申請許可之農地，致無法取得環保單位許可，屏東縣政府正致力推動輔導砂石場合法化，如此才得以合法申請操作許可。

八、結論

- (一) 環保機關進行各類污染管制時，皆依法定程序執行稽查作業，除執行空品不良應變或專案稽查外，並不會僅針對特定行業加強稽查。
- (二) 關於粒狀物空污費申報問題，本署再三強調法規並無要求每日紀錄之要求，並允諾如業者需本署法規說明需求，屆時將派員與會。
- (三) 經確認本署對於逸散性粒狀物運輸車輛管制規範中，並未針對車輛載重限制，但各地方環保局如會同交通安全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時，各權責單位仍會依所管法規予以取締。
- (四) 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範，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 $3,000\text{ m}^3$ 以上者，依法須取得相關操作、排放許可證，但未合法立案之公私場所無法提出申請，因此，各地方環保局仍須依相關法令執行。

(五) 有關轉爐石鋪設道路之刨除料，所涉及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疑義，本署將轉達權責單位研議。

九、散會：下午3時30分。